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30號

抗 告 人 漢錫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解宇凡

相 對 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才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9月24日簽發，面額
新臺幣（下同）586萬0,384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
其提示後，未獲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上開本票強
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11日以112年度司票
字第253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之，抗告人不服原裁
定，提起抗告。理由略謂：系爭本票為兩造承攬工程之履約
保證本票，兩造已終止承攬契約，伊已無履約義務，且相對
人亦未提出損害賠償之依據，系爭本票所擔保債權已不存
在，相對人不得執之主張票據權利等語。

二、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
台抗字第714號判例、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0年9月24日簽發面額58
02 6萬0,384元，到期日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經
03 相對人提示後，尚有586萬0,384元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據以聲
05 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核與票
06 據法第120條、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
07 規定，並無不符，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
08 告人上揭主張，屬實體上之爭執，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09 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15 法 官 江彥儀

16 法 官 鍾宇嫣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0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林政佑